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及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6
出售及有期回租「OAK HARBOUR」	10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15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之整體影響	15
船隊	16
進一步資料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 Giant Lin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 A 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 備忘錄買方」	指	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遠期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於該等新建造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據此，本公司將合共買入 6,100,000,000 日圓及同時賣出約 55,693,000 美元。交收日乃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Giant Line」	指	Giant Line Inc., S.A.，即該等新建造貨船之賣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HC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IHX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由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該等新建造貨船」	指	貨船 A 及貨船 B；

釋 義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 Giant Lin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Oak Harbou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為向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C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59；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貨船A」	指	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新建造貨船（船號S-650）將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貨船B」	指	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新建造貨船（船號S-H539）將由與建造貨船A之同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及
「貨船C」或「Oak Harbour」	指	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為28,76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ak Harbour」。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Paul Charles Over

王春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及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宣布：

(A)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iant Line Inc., S.A. 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與 Giant Line Inc., S.A. 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另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該兩艘貨船之代價以日圓計值，每艘代價為3,050,000,000日圓，合計為6,100,000,000日圓或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與一家銀行就該等收購而訂立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

(B)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59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出售名為Oak Harbour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K/S Danskib 59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

該份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除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在相近時間簽訂外，(A)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之交易及(B)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出售貨船之交易，兩者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收購貨船A及貨船B將為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另一方面，出售貨船C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所得之現金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租期為三年之期租合約有期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貨船A及貨船B交付之前保留貨船C之商業控制。此等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均毋須予以披露。

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由於貨船A及貨船B之賣方相同，在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由於K/S Danskib 5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分別向其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在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寄發予閣下之通函。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iant Line Inc., S.A. 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貨船A。貨船A為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由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與Giant Line Inc., S.A. 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貨船B。貨船B為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由與建造貨船A之同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Investors Choice Limited（「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 : Giant Line Inc., S.A. (「Giant Line」)。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iant Line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包括該等新建造貨船)，而Giant L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Giant Line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Giant Line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 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一艘約28,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該兩艘新建造貨船將由同一家位於日本的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目前預期該等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並由本公司營運。

董事會函件

代價：貨船A：3,050,000,000日圓，或約27,900,000美元(約217,620,000港元)；及

貨船B：3,050,000,000日圓，或約27,793,000美元(約216,785,400港元)。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該兩艘新建造貨船之代價均以日圓計值，每艘作價為3,050,000,000日圓，代價合共為6,100,000,000日圓或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遠期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

為減低該等新建造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已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合約」)，以購買合共6,100,000,000日圓及同時出售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

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等新建造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新建造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新建造貨船之代價，預期其中約40%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另外約60%則安排新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新建造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已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代價之10%，即305,000,000日圓或根據遠期合約所兌換之約2,647,000美元(約20,646,600港元)，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內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已於簽訂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代價之10%，即305,000,000日圓或根據遠期合約所兌換之約2,538,000美元(約19,796,400港元)，代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支付。

未付之款項將根據該等新建造貨船的建造進程予以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新建造貨船之未付款項當中約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支付，而約22,508,000美元(約175,562,4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支付，合共為50,508,000美元(約393,962,400港元)。

擔保：就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Giant Line訂立擔保書，擔保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各自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履行其所有責任、職責及債務。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貨船A，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貨船B，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該等新建造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總代價之金額增加約55,693,000美元(約434,405,400港元)。本公司擬於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中提取貸款，以支付該等新建造貨船的約40%之代價，其餘約60%之代價則擬以新銀行貸款支付。因此，倘本公司成功取得該等新銀行貸款，預期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將增加50,401,000美元(約393,127,800港元)，而流動負債預期將增加5,292,000美元(約41,277,600港元)。

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將使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因此，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後之預期利益將為增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將增加約210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增加約510日，預期可因而提高盈利。

出售及有期回租「OAK HARBOUR」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另外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59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ak Harbour(貨船C)。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K/S Danskib 59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歐洲時間）

訂約方：買方：K/S Danskib 59（「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貨船C，而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同時為 (i) 「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買方及 (ii) 「Shinyo Challenge」（現已易名為「Mount Cook」）之賣方（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以往所披露，本公司透過行使於租賃合約所獲授的購買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Shinyo Challenge」（「收購 Shinyo Challenge 之交易」）。收購 Shinyo Challenge 之交易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與目前涉及出售貨船C之交易並無關係，亦與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無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C之交易以及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各自均毋須與收購 Shinyo Challenge 之交易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有關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以及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外，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Giant L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 : Oak Harbour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之28,76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ak Harbour」(「貨船C」)。貨船C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貨船C之應佔純利 :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即Oak Harbour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595,000美元(約4,6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22,000美元(約20,451,600港元)。

貨船C之應佔純利毋須納稅。

貨船C之帳面值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貨船C於本公司帳目之帳面值約為14,472,000美元(約112,881,6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24,000,000 美元 (約 187,2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須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完成而應付予第三方為相關代價之 2% 之佣金，即 480,000 美元 (約 3,744,000 港元)。該代價 (包括應付佣金) 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船齡及載重噸與貨船 C 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貨船 C 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 (包括應付佣金)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 (包括應付佣金) 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 C 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收取：

- 代價之 10% (即按金) 已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代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貨船 C 時全數收取。

完成及交付 :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 C 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貨船 C，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出售收益 : 預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貨船 C 之估計收益將為 9,048,000 美元 (約 70,574,400 港元)。估計收益乃按貨船 C 之出售價格減去應付予第三方之佣金，與該艘貨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本公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所得出售款項之用途：在向第三方支付與完成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相關之480,000美元(約3,744,000港元)之佣金後，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貨船C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計劃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期租合約協議

此外，在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期租合約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如早於此日期前交付貨船C，則由該等較早日期起計算)，按協定之租金於三年的固定租期內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貨船C之選擇權。

貨船C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出售貨船C所收取之代價。本公司認為該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該份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回租貨船C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此經營租賃，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經營租賃合併計算時，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貨船C之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有期回租「Oak Harbour」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及交付貨船C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貨船C之帳面值減少約14,472,000美元(約112,881,600港元)。預期流動資產將增加23,520,000美元(約183,456,000港元)，即本公司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完成而向第三方支付480,000美元(約3,744,000港元)之佣金後，所應收之出售款項淨額。出售貨船C亦將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帶來約9,048,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約70,574,400港元)之出售收益。回租賃船C之交易將獲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經營租賃開支列帳。

出售及有期回租賃船C將不會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於三年的租賃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另一方面，出售貨船C將讓本公司從其自有船隊中釋放其中一艘船齡最高之貨船，所得之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租期為三年之期租合約有期回租賃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於該等新建造貨船交付之前保留貨船C之商業控制。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新建造貨船及出售及有期回租賃船C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之整體影響

於完成該等協議備忘錄下之交易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增加約41,221,000美元(約321,523,800港元)。預期流動資產將增加23,520,000美元(約183,456,000港元)，即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完成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後貨船C之出售款項淨額。出售貨船C亦將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帶來約9,048,000美元(約70,574,400港元)之出售收益。本公司擬於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中提取貸款及安排新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新建造貨船之代價。因此，倘本公司成功取得該等新銀行貸款，預期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將增加50,401,000美元(約393,127,800港元)，而流動負債預期將增加5,292,000美元(約41,277,600港元)。

完成該等協議備忘錄下之交易將不會對二零零七年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帶來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現預期於該等新建造貨船分別交付以後，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於二零零八年將增加約210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增加約510日，預期可因而提高盈利。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貨船C至租賃船隊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8艘貨船(1,690,421載重噸)組成，包括21艘自有貨船(625,036載重噸)、33艘長期租賃貨船(963,205載重噸)及四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2,180載重噸)。除一艘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營運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四艘貨船。

另外，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增加已訂購之新建造貨船數目至12艘(合共約367,000載重噸)，其中四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四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四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除一艘貨船(約28,100載重噸)將於交付後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新建造貨船將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由六艘貨船(309,082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四艘長期租賃貨船(211,110載重噸)。除兩艘貨船(107,194載重噸)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營運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18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與一家日本造船公司訂立了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一艘約54,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該貨船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交付。該項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取運費及租金，而以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之交易（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寄發予閣下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附註：本通函以 1.00 美元兌換 7.80 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58,182,6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5,818,2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2,813,308	—	10,786,905 ³	1,600,000 ¹	15,200,213	0.98%
Richard M. Hext	—	3,653,741 ²	—	—	—	3,653,741	0.23%
Paul C. Over	—	—	—	11,767,521 ⁴	1,600,000 ¹	13,367,521	0.86%
李國賢博士	—	—	—	131,106,220 ⁵	—	131,106,220	8.41%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01%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 ⁶	—	—	—	—	869,417	0.056%
王春林	—	550,000 ⁷	—	—	—	550,000	0.035%
Klaus Nyborg	—	2,900,000 ⁸	—	—	—	2,900,000	0.19%

附註：

- (1) Buttery先生及Over先生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i)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ii)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iii)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Buttery先生及Over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各自行使其認股權，兩次均以每股股份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i)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之5,0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1,020,408股股份，其中(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

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0,7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11,767,52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36,370,000股、46,906,000股及4,5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516,176股股份之權益。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於該等有限制股份獎勵中，其有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8) Nyborg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持有之2,900,000股股份中，2,5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31,106,220	8.4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131,106,220	8.4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92,680,200	5.95%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